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家長通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第三十九號
教育局學生津貼 (2020/21 學年)

敬啟者：

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津貼由本學年起恆常化。茲將該津貼申請細則詳列如下：

資格準則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則不屬資助範圍。

派發申請表格

教育局會透過本校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派發「學生津貼」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B（樣本見附錄一）和表格 A（樣本見附錄二）。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等學生適用）。

填寫申請表格

（甲）一般需知

1.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電郵地址除外），並在每組英文字之間留空一格。
2. 請勿填寫中文。
3.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格。
4. 詳情可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http://www.edb.gov.hk>>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
5. 申請人並可參閱以下介紹短片：



(乙) 銀行戶口資料

1. 申請人請在申請表格提供完整的銀行戶口資料。如果申請人未能提供完整銀行戶口資料，將會引致教育局無法完成銀行轉帳。銀行戶口號碼必須包括銀行編號。
2. 申請人可參閱銀行月結單／存摺，查找戶口的銀行編號（例如：渣打銀行 003；滙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申請人如不確知戶口的銀行編號，可向有關銀行查詢。

(丙) 表格 B

1.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本校送交本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如下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在此方格加上「✓」號，以茲確認本表格所列資料並沒有更改。如有更改，請漏空此格。 Please "✓" in this box to confirm that there is no change of the pre-printed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If there are changes, please leave this box blank.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u>CHAN TAI MAN</u> 日期 Date: <u>12 0 07 2020</u>

2.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再透過本校送交本局辦理。如下圖：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u>chantaiman@hongkong.hk</u>
<small>上述學生不是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或持有人境事務處發出的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本人，並代表在表格內填報的學生，同意政府把其資料與教育局及／或入境事務處及／或其他政策局／部門及／或其代理人／承辦商所持有關於其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便處理本人申請等計劃的申請及領取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填報的學生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如填報的學生不符合資格，將不能在該等計劃下領取款項。 I am not a holder of student visa for entry into Hong Kong for studies or a holder of recognizance form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 and the student specified in this Form, consent to the matching of the Data with the personal data hel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or the Immigration bureaux/departments and/or their agents/contractors in relation to my application and receipt of payment under such scheme(s), and understand that the matching process is conducted for ascertaining whether the student is eligible under such scheme(s) or not, and therefore I will not receive payment under such scheme(s) in case the student is ineligible.</small>
方格不用剔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此方格加上「✓」號，以茲確認本表格所列資料並沒有更改。如有更改，請漏空此格。 Please "✓" in this box to confirm that there is no change of the pre-printed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If there are changes, please leave this box blank.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u>CHAN TAI MAN</u> 日期 Date: <u>12 0 07 2020</u>

3.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丁) 表格 A

1. 供新入學學生、轉校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2. 家長／監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http://www.edb.gov.hk>>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或到校務處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透過本校提交，而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請留意，申請人應為家長而非學生。

申請表請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 交予班主任。

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有需要時才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

發放津貼

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查詢

如個別家長就其申請有進一步查詢，可透過電郵或熱線電話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致電時須提供學生姓名、學校名稱、家長姓名和聯絡電話，以方便跟進）。

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電郵：spdoenquiry@edb.gov.hk；熱線電話：3850 2000）。

若有其他問題，請聯絡本校行政主任羅慕賢小姐（電話：2493 7258）。

註：請家長利用電子通告系統回覆此通告

校長：  啟

（曹達明）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REF: P:\C20\I39_081020)

附錄一：表格 B 樣本

附錄二：表格 A 樣本

附錄三：香港銀行編號列表